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相关资料，黄敏先生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黄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18年1月31日